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51号

罪犯何强亮，男，1987年10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全椒县，居民身份号码34112419871010101X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悦民公寓8幢501室。2018年3月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七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苏0102刑初4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何强亮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赃款并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（2020）苏01刑终3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8月31日起至2029年8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2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何强亮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获得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责令退赔72.35万元已履行1000元，被查封机动车一辆,有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0)苏0102执2648号执行裁定书一份和回函一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8095160844368920）。罪犯何强亮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,且属九类从严的犯罪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强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